



#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民政策百问（2019）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官方微信公众号



青岛智慧人社APP  
（苹果版）



青岛智慧人社APP  
（安卓版）

二〇一九年七月

# 目 录

## （一）就业创业与职业培训

1. 企业招用了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2. 符合什么条件可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3. 什么样的家庭可以认定为城镇零就业家庭？
4. 什么样的家庭可以认定为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
5. 哪些人可以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扶持政策？
6. 都有哪些机构可以享受家庭服务业扶持政策？
7. 家庭服务机构可以享受的家庭服务业扶持政策有哪些？
8. 家庭服务机构如何申领家庭服务业政策补贴？
9. 享受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的条件是什么？
10. 享受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的标准和期限是什么？
11. 家庭服务机构享受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补贴的条件是什么？
12. 家庭服务机构享受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补贴的标准和期限是什么？
13. 家庭服务机构享受商业综合保险补贴的条件是什么？
14. 家庭服务业商业综合保险补贴的标准是什么？
15. 家庭服务机构如何购买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
16. 毕业生派遣期和改派期是多长时间？
17. 在青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发放对象和补贴标准是

多少？

18.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有何待遇？
19.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后有哪些优惠政策？
20. 什么是大学生基层服务岗位？招聘对象是哪些？
21. 大学生基层服务岗位服务人员享受哪些补贴待遇？
22. 大学生基层服务岗位服务人员服务期满可享受哪些政

策？

23. 哪些人员可参加就业见习？
24. 高校毕业生综合职业能力培训的培训模式是什么？
25. 青岛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实施范围包括哪些？
26. 大学生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是多少？
27. 在校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补贴的发放对象和补贴标准

是什么？

28. 青岛生源特困家庭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和补贴标准是什么？

29. 对于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申请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有何优惠政策？

30. 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31. 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申办范围？
32. 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申办手续如何办理？
33.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4. 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是多少？
35. 创业担保贷款的期限是多长时间？还款方式有哪些？
36. 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额度是怎么定的？
37. 创业担保贷款的反担保方式有哪些？
38. 怎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9. 哪些人员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40. 小微企业的贴息贷款额度是多少？
41.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期限是多长时间？
4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方式有哪些？
43. 怎样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44.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45. 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46. 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47. 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需要什么材料？
48. 如何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49. 一次性创业补贴多长时间可以申领到？
50.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
51. 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52. 申请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53. 如何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54. 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需要什么材料？
55. 如何申请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
56. 一次性创业补贴多长时间可以申领到？
57.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一次性岗位开发创业补贴？
58. 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59. 申请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60. 申领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需要什么材料？
61. 如何申请一次性岗位开发创业补贴？
62. 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多长时间可以申领到？
63. 哪些单位可以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64.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标准是多少？

65. 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多长？

66. 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67. 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需要什么材料？

68. 如何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69. 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多长时间可以申领到？

70. 如何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71. 申请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多长时间可以申领到？

72. 大学生创办的企业入驻孵化基地享受哪些房租优惠？

73. 哪些人员可以参加政府补贴就业技能培训？

74. 需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报名参加创业培训？

75. 我市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是多少？

76. 具备什么样的条件可参加我市劳动预备制培训？

77. 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的发放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78. 技工院校学生如何享受免学费政策？

79. 技工院校学生如何享受助学金政策？

80. 我市技工院校新旧动能转换技能人次培养奖补制度的

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什么？

81. 职业技能鉴定是什么？
82. 目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会同有关行业鉴定机构组织实施职业资格有哪些？
83. 关于健康管理师是否可以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84. 关于心理咨询师是否可以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85. 职业资格鉴定如何报名？
86. 哪些企业组织开展的新录用人员可享受培训补贴？
87.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是多少？
88. 符合什么条件可领取失业保险金？
89. 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有何规定？
90. 失业人员在哪些情况下会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91. 正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就业困难人员，如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能不能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92. 被封存的失业金如何才能领取？
93. 外地城镇人员，刚与青岛的单位解除了劳动合同，如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94. 什么情况下，失业人员可以免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5.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还能享受哪些失业保险待遇？
96. 如何查询青岛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布的岗位信息？

## （二）社会保险

97. 目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比例分别是多少？

98.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应当如何计算？
99. 职工是否有缴纳养老保险的义务？
100. 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有哪些权利？
101. 职工符合什么条件可以办理退休，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102.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如何计算？
103. 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调整是如何规定的？
104. 职工如何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比例是多少？
105.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可享受哪些待遇？
106. 职工在什么情况下可认定工伤？
107. 职工在什么情况下可视同工伤？
108.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可享受哪些工伤医疗待遇？
10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有哪些？
110.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政策？
11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如何计发的？
112. 如何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手续？
113. 新增参保人员如何申领“青岛市社会保障卡”？
114. 青岛市社会保障卡如何激活启用？
115. 领取社会保障卡后，变更个人信息或发现卡面个人信息有误的怎么办？
116. 持卡人社会保障卡丢失怎么办？
117. 找到社会保障卡后能否撤销口头挂失？
118. 青岛市社会保障卡有哪些合作银行？
119. 符合申领“青岛市社会保障卡”条件的人员不能到现场申领的怎么办理？

120. 通过用人单位、就读学校等机构代理申领社会保障卡的，代办机构须提供哪些材料？

121. 社会保障卡社保账户的初始密码是多少？可以修改吗？忘记了如何处理？

122. 养老金、失业金等社会保险待遇和补贴，可以用社会保障卡领取吗？

123. 青岛市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有哪些优惠政策？

124. 什么情况下可以注销社会保障卡？

125. 青岛市社会保障卡的发放范围？

### （三）人才引进

126. 什么样的人员可以作为事业单位特殊人才？

127. 对特殊人才有哪些分配方式？

128. 对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方面，政府有什么优惠政策？

12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费有什么减免政策？

130. 对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人事档案管理和收费有什么优惠政策？

131. 顶尖人才主要享受哪些奖励资助？

132. 138.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对象和补贴标准是什么？

133. 什么是“金种子”人才储备工程？

134. “金种子”人才范围？

135. 企业引进“金种子”人才给予哪些补助？

136. 企业享有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137. “金种子”人才如何确定？



138. “金种子”人才的补助如何申报发放？
139. 企业补贴如何申报？
140. 什么是青岛市国内引才引智工作站？
141. 在那些机构设立工作站？
142. 工作站设立的条件是什么？
143. 工作站如何设立？
144. 工作站职责是什么？
145. 如何对工作站管理？
146. 申请入驻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海洋人才创业中心（以下简称“海创中心”）基地的条件是什么？
147. 项目入驻海创中心的流程是什么？
148. 如何获取青岛市国有企业人才招聘信息？
149. 如何获取青岛市企业人才招聘信息？
150. 博士创业园在博士创业过程中提供了哪些具体的富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入驻博士创业园可以享受哪些政策？）
151. 申请入驻博士创业园需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 **（四）劳动维权**

152. 近几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是多少？
153. 劳动者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154. 符合哪些条件，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55. 劳动者如何与用人单位约定试用期？
156. 劳动合同如何与用人单位约定试用期间的工资？
157.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时能否约定违约金？
158. 哪些情形劳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

159. 哪些劳动争议可以申请仲裁？
160. 哪些人事争议可以申请仲裁？
16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对举证责任分配是如何规定的？
162. 对哪些投诉案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立案查处？
163.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用人单位，劳动者应如何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举报？
164. 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及处理案件的时限是多长时间？
165.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应该如何处理？
16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应该如何处理？

#### （五）其他

167. 探亲假是如何规定的？
168. 职工带薪年休假是怎样规定的？如果没休假怎样补偿？
169.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休病假工资如何发放？
170. 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能否申报职称？
171. 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初次确认专业技术资格有什么规定？
172. 改系列评审的条件？

## （一）就业创业与职业培训

### 1. 企业招用了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答：青岛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招用本市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以及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以上年度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给予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项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

对同一就业困难人员或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被一个或多个用人单位招用的，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其中，对从初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之日起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含5年）的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为1年。社会保险补贴。

### 2. 符合什么条件可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答：具有本市户籍或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当地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不含补缴月数），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下列城乡劳动者，均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1）城镇大龄失业人员。（2）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3）抚养未成

年子女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4）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失业人员。（5）农村大龄失业人员。（6）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7）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8）残疾失业人员。（9）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员。

3. 什么样的家庭可以认定为城镇零就业家庭？

答：本市城镇户口居民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无一人就业，可以通过“青岛就业网”、“智慧人社手机APP”或向市、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任一机构提出认定申请，按规定程序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的可认定为城镇零就业家庭。

4. 什么样的家庭可以认定为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

答：具有本市户籍的农村居民家庭中的失业人员，男满16至50周岁，女满16至40周岁，有劳动能力和转移就业愿望，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平均水平50%以下，且无一人有二、三产业就业的家庭，可以通过“青岛就业网”、“智慧人社手机APP”或向市、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任一机构提出认定申请，按规定程序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的可认定为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

5. 哪些人可以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扶持政策？

答：经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1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后，在本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除对初次申领补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含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申领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补贴，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500元。对

此前已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领取期限与原标准享受期限合并计算。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享受年限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享受年限分别计算，不重复享受。

6. 都有哪些机构可以享受家庭服务业扶持政策？

答：凡是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含个体工商户）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其员工制和非员工制从业人员在青岛行政区域内从事家庭服务工作，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

7. 家庭服务机构可以享受的家庭服务业扶持政策有哪些？

答：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形势下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人社规〔2019〕1号）规定，可享受的政策补贴主要有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家庭服务业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补贴、家庭服务业商业综合保险补贴。

8. 家庭服务机构如何申领家庭服务业政策补贴？

答：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家庭服务机构，登陆“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行机构和从业人员登记审核通过后，网上提交登记申请。

9. 享受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的条件是什么？

答：新招用城乡劳动者（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为其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在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存续期内，给予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其中，新招用人员属本市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缴社

会保险的申请月份最长不超过3个月，招用原为本单位职工的，解聘备案时间应满6个月以上。以上招用人员含家庭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不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0. 享受家庭服务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的标准和期限是什么？

答：家庭服务机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家庭服务机构招用经我市认定的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以及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按照我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以上年度我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给予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如社会保险缴费比例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对初次申领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含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为1年。

青岛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对正在享受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和新招用从业人员（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符合条件的，自2019年2月1日起，岗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5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申领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人员不含正在享受或享受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每人每月200元）期满的人员。

11. 家庭服务机构享受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补贴的条件是什么？

答：家庭服务机构员工制从业人员年度内月平均达到30人（含30人）以上，每满12个月，可申请一个年度的家庭服务业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补贴。员工制在岗职工需符合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与机构签订1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并由机构为其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

12. 家庭服务机构享受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补贴的标准和期限是什么？

答：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5个年度的稳定就业岗位奖励。对此前享受稳定就业岗位奖励3年期满且符合上述条件的，还可以继续申领补贴至5年。对于新登记的家庭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登记后可申领上一年度家庭服务业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补贴。

13. 家庭服务机构享受商业综合保险补贴的条件是什么？

答：机构与从业人员（男60周岁以下、女60周岁以下，不包括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为从业人员在“青岛就业网”登记，为其购买商业综合保险。在保险存续期内从业人员发生流动的，保险继续有效，商业综合保险补贴申领主体为首家为被投保人购买保险的家庭服务机构。

14. 家庭服务业商业综合保险补贴的标准是什么？

答：投保基准价为每人每年120元，按照每人每年100元标准给予补助。

15. 家庭服务机构如何购买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

答：家庭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办理登记后，到定点商业保险机构为从业人员统一购买商业综合保

险。

16. 毕业生派遣期和改派期是多长时间？

答：根据《关于青岛市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青人社字[2015]9号）要求，毕业生派遣期为三年（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毕业生可在三年内办理派遣和改派手续，派遣期内可办理两次改派手续。

17. 在青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发放对象和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派遣期内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2018年及以后毕业，派遣期内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2016年及以后首次来青就业，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2018年及以后毕业且首次来青就业，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本科学历毕业生，符合住房补贴申报条件的，可享受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住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本科毕业生500元/月，硕士研究生800元/月，博士研究生1200元/月；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1200元/月，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1500元/月。

18.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有何待遇？

答：“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按照当地镇（街道）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同类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缴纳水平确定。“三支一扶”人员年休假政策参照镇（街道）事业单位执行。2016年以后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 19.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后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自2017年起，新招募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为2年。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就业派遣、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自2017年起，镇事业单位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数额内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聘用合同中约定3年的最低服务期限（不含“三支一扶”计划服务年限）。2017年以前招募、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继续执行定向考录、招聘政策；2017年起，仍在岗的“三支一扶”人员在现编制和岗位空缺的情况下，也可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按照基层项目有关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再次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考职位、岗位。“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的日起算。

### 20. 什么是大学生基层服务岗位？招聘对象是哪些？

答：大学生基层服务岗位主要指市或区市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社区（村）等基层服务岗位。大学生基层服务岗位招聘对象为毕业三年内未实现就业的青岛生源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 21. 大学生基层服务岗位服务人员享受哪些补贴待遇？

答：（1）补贴标准。基层服务人员应发补贴按不低于青岛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80%合理确定，按年度调整，由

各级“三支一扶”办公室组织实施。（2）社会保险。承接主体应依法为基层服务人员按照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实行代扣代缴。市、区市财政部门按照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给予单位缴费部分补贴。工伤、生育、防暑降温、经济补偿、加班、年休假等相关权益由用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资金支出由用工单位从本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22. 大学生基层服务岗位服务人员服务期满可享受哪些政策？

答：服务期满3年、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人员，可通过社会自主择业或创业，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就业创业服务，离岗前可免费参加一次政府补贴的综合职业能力培训。其中，在各区市街道（乡镇）、社区（村）大学生基层服务岗位服务期满，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的，试用（见习）期期间可直接执行转正定级工资待遇；试用（见习）期期满后合格后，按所任（聘）职务（岗位）比照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

23. 哪些人员可参加就业见习？

答：身体健康，无违纪违法记录的下列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见习培训：毕业后派遣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青岛籍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非青岛籍驻青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失业青年。

24. 高校毕业生综合职业能力培训的培训模式是什么？

答：高校毕业生综合职业能力培训包括职商提升培训和岗位见习培训两部分，不少于700课时。其中：（1）职商提升培训。

职商提升培训是一种以应用为目的，以实战为核心，以能力为主线，以职业为背景，以模拟实践培训为手段，采用模拟职场，任务驱动，行动导向，教、学、做合一的培训模式。包括理论知识和模拟实践培训两部分，共160课时。（2）岗位见习培训学员完成职商提升培训后，可安排进入见习基地参加岗位见习培训，进一步提升岗位实际操作能力和专业技能水平，不少于540课时。

25. 青岛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实施范围包括哪些？

答：创业引领计划重点面向驻青各高校在校大学生和在我市创业就业的毕业5年期内的高校毕业生。

26. 大学生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五年内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年度在校生、休学创业普通高校大学生，包括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留学回国及港澳台高校毕业生，以及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创办各类创业实体，正常经营并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可申领最高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7. 在校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补贴的发放对象和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在校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补贴的发放对象是在青高校统招全日制非毕业年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在读期间通过青岛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本市生源在校大学生。对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大学生，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和2000元的补贴。

28. 青岛生源特困家庭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

和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自2019年起，符合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本市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补贴。

29. 对于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申请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有何优惠政策？

答：符合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及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的人员创办的创业实体（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申领补贴时招用人员劳动合同正常履行、社会保险正常缴纳的，根据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岗位数量，按每个岗位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30. 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答：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最高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企业的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可申请最高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31. 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申办范围？

答：毕业5年内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年度在校生、休学创业普通高校大学生，包括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留学回国及港澳台高校毕业生，以及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32. 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申办手续如何办理？

答：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从事个体经营的，向工商注册地所在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出资格审查申请；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向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区（市）的就业服务中心提出资格审查申请。工商注册地在保税区的申请人，

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创业者到户籍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非本市户籍的到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 33.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答：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主要有下列人员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等在办理营业执照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办理就业手续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1）大中专毕业生；
- （2）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 （3）登记失业人员；
- （4）未就业军队退役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未就业随军家属（不限户籍）；
- （5）本市户籍化解过剩产能企业所涉及的分流职工、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 （6）家庭服务机构创办者；
- （7）本市户籍自主创业农民；
- （8）在青岛市用人单位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并在青岛注册营业执照后6个月内与原单位办理了解聘备案的各类人员。

### 34. 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是多少？

答：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最高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者无需带动就业，创业者需缴纳社会保险（五险、两险或一险）；创办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等单位的，可申请最高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法人需在本企业缴纳五险，如未带动就业，贷款额度不超过15万元，带动1人就业，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带动2人就业，贷款额度不超过45万元。

35. 创业担保贷款的期限是多长时间？还款方式有哪些？

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只能申请一次创业担保贷款，可按以下方式由申请人选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1) 贷款期一年，采取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还款方式。

(2) 贷款期两年，采取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按月还本付息（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

(3) 贷款期三年，采取第一年按月付息，自贷款第13个月起按月还本付息（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

36. 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额度是怎么定的？

答：贷款额度在15万元（含）以下的，3年全额贴息；贷款额度在15万元以上的，贷款第一年、第二年全额贴息，第三年创业带动就业岗位稳定度按比例给予最高全额贴息。创业带动就业岗位稳定度=（贷款期内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月数/核定贷款时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月数）×100%。

37. 创业担保贷款的反担保方式有哪些？

答：反担保可采用房屋抵押方式和保证人担保两种方式。

38. 怎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答：申请人可通过网上申请和现场申请两种方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网上申请：申请人可直接通过“青岛就业网”填写相关信息，提出申请。

现场申请：申请人持身份证（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自谋职业证件；高校毕业生《毕业证》）

从事个体经营的，向工商注册地所在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提出申请；

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向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区（市）的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工商注册地在保税区的申请人，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创业者到户籍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非本市户籍的到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39. 哪些人员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答：申请贷款的企业需为小微企业名录中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名录通过青岛就业网查询）。

40. 小微企业的贴息贷款额度是多少？

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每招用规定人员1人30万元标准计算应贴息贷款额度，应贴息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小微企业贴息。

对贷款期限内新招用人员（数量）就业岗位稳定度低于50%的不予贴息。

41.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期限是多长时间？

答：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4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方式有哪些？

答：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采用房屋抵押的担保方式。

43. 怎样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答：申请人可通过网上申请和现场申请两种方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网上申请：申请人可直接通过“青岛就业网”填写相关信息，

提出申请。

现场申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及吸纳就业人员的相关身份证证件

工商注册地在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的到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工商注册地在保税区的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属于本市户籍的，到户籍地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非本市户籍的到西海岸新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 44.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答：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创办各类创业实体（含社会团体、事务所等），持有有效注册登记证明的下列人员，符合条件的均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1）大中专毕业生（以下简称“大中专毕业生”）。指毕业5年内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年度在校生、休学创业普通高校大学生，包括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留学回国及港澳台高校毕业生。

（2）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以下简称“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指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毕业5年内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毕业年度在校生。

（3）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登记失业人员”）。包括：本市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含灵活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在本市用人单位连续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并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

（4）返乡农民工。指本市户籍农村劳动者离开户籍所在街道

（镇）从事第二、三产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



工作6个月以上，返回户籍所在区（市）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5）在本市用人单位连续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创办创业实体后6个月内与原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人员。

45. 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答：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注册时间在2015年6月23日以后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1万元。工商注册时间在2011年10月1日以后，2015年6月23日以前的，补贴标准5000元。

46. 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答：（1）2011年10月1日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创办各类创业实体，取得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其中，创业者属于普通高校休学创业大学生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2）创业者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在创业实体或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补缴社会保险费不超过3个月）。其中，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的创业者，须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创业者，须创办创业实体后在我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

（3）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须为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47. 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需要什么材料？

答：（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普通高校休学创业大学生应提供休学相关材料。

48. 如何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答：可登陆青岛就业网等网办平台进行网上申请，或到工商注册所在地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现场申请。

网上申请：

（1）申请人登录青岛就业网；

（2）选择进入“网上办事”/“创业服务”/“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模块，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3）选择进入“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录入；

（4）信息录入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5）上传材料后准备好所需材料原件，待工作人员现场勘验时备查。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持所需材料到工商注册所在地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49. 一次性创业补贴多长时间可以申领到？

答：从受理之日起至发放的时间累计不能超过20个工作日。

50.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

答：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各类人员（含外地户籍人员）。

51. 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答：小微企业创业补贴标准为1.2万元，其中除创业者本人外，申领补贴时至少1名职工在该企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补贴标准提高到2万元。

52. 申请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答：（1）2013年10月1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创办小微企业，取得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

（2）小微企业注册登记满1年，申领补贴时法定代表人在该企业或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3) 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方式创办的小微企业，变更后经营时间须符合以上规定方可申领补贴。

53. 如何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答：(1) 申请人登录青岛就业网，选择进入“首页”/“青岛市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查询申请补贴的企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2) 对名录内查询不到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库 (<http://xwqy.gsxt.gov.cn>) 查询，对查询结果存在的，由经办机构截屏留痕并纳入小微企业名录。

54. 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需要什么材料？

答：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55. 如何申请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

答：网上申请：

(1) 申请人登录青岛就业网。

(2) 选择进入“首页”/“青岛市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查询申请补贴的企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 选择进入“网上办事”/“创业服务”/“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申报”模块，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④选择进入“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申报”，按照网页提示信息进行信息录入。

现场申请：

申请人可携带所需材料到工商注册所在地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56. 一次性创业补贴多长时间可以申领到？

答：从受理之日至发放的时间累计不能超过20个工作日。

57.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一次性岗位开发创业补贴？

答：(1) 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创办的创业

实体（具体人员范围及界定参照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

（2）法定劳动年龄内首次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各类人员。

58. 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答：根据申领补贴时新招用人员的岗位数量，按照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59. 申请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需要什么条件？

答：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或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申领条件人员创办的创业实体（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同一个创业实体或同一个创业者只能享受一次。

（1）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创业实体在青岛行政区域内下设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招用人员可合并计算。招用人员不含创业者本人。

（2）申领补贴时，招用人员须劳动合同正常履行、社会保险正常缴纳。

60. 申领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需要什么材料？

答：招用人员属于大中专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的，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

61. 如何申请一次性岗位开发创业补贴？

答：网上申请：

（1）申请人登录青岛就业网；

（2）选择进入“网上办事”/“创业服务”/“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报”模块，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3）选择进入“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报”，进入“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报界面”，核对界面信息并录入必录信息，

在“花名册”栏目选择需要申报人员信息，点击“提交”，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

(4) 信息录入确认后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携带所需材料到工商注册所在地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62. 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多长时间可以申领到？

答：从受理之日起发放的时间累计不能超过20个工作日。

63. 哪些单位可以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答：青岛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

64.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1）社会保险补贴标准。2019年1月1日起，以上年度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给予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项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2）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

65. 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多长？

答：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经认定的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为3年，其中，对初次申领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含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对同一就业困难人员或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被一个或多个用人单位招用的，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66. 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需

要什么条件？

答：（1）用人单位招用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以及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招用人员包括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负责人。招用原本单位职工的，解聘备案时间应6个月及以上。

（2）申领补贴时，招用人员社会保险应正常缴纳。对欠缴社会保险的月份，不给予当月的补贴，补贴期限给予顺延。对申领补贴时招用人员已退休或离职，该招用人员已享受补贴但未享受期满且申领补贴的月份社会保险正常缴纳的，可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3）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后，在劳动合同存续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且不超过3个月的，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其余补缴月份不享受补贴。对2014年及以后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符合补贴条件但未在毕业年度内申报补贴，且招用人员仍在该小微企业就业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可补报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补贴金额按照用工月份时的补贴标准计算。

用人单位申领补贴时，每次最多可申领前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不含申领当月）。

67. 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需要什么材料？

答：招用人员属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须提交毕业证书原件。

68. 如何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

贴？ 答： 网上申请：

（1） 申请人登录青岛就业网；

（2） 选择进入“网上办事” / “就业失业服务” /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 模块，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3） 选择进入“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 阅读完申领条件和承诺后， 点击“确认”， 进入“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界面”， 核对界面信息并录入必录信息， 在“花名册” 栏目选择需要申报人员信息， 点击“提交”， 确认无误后， 点击“确认”；

（4） 信息录入确认后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5） 上传材料后准备好所需材料原件， 待现场勘验时备查。

现场申请： 申请人可携带所需材料到工商注册所在地街道

（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69. 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多长时间可以申领到？

答： 从受理之日至发放的时间累计不能超过20个工作日。

70. 如何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答： 网上申请：

（1） 申请人登录青岛就业网；

（2） 选择进入“网上办事” / “就业失业服务” /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 模块，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3） 选择进入“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 阅读完申领条件和承诺后， 点击“确认”， 进入“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界面”， 核对界面信息并录入必录信息， 在“花名册” 栏目选择需要申报人员信息， 点击“提交”， 确认无误后， 点击“确认”；

(4) 信息录入确认后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5) 上传材料后准备好所需材料原件, 待现场勘验时备查。

现场申请: 申请人可携带所需材料到工商注册所在地街道(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71. 申请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多长时间可以申领到?

答: 从受理之日起至发放的时间累计不能超过20个工作日。

72. 大学生创办的企业入驻孵化基地享受哪些房租优惠?

答: 大中专毕业生或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1. 凡入驻市、区(市)政府、功能区管委直接投资、租赁或以购买服务方式创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家庭服务业基地(园区)的创业实体, 可享受3年内场地租金全免政策。2. 凡入驻由社会力量创建、经评估认定的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创业实体, 可享受3年内场地租金减免政策, 具体标准由所在区(市)、功能区制定。

73. 哪些人员可以参加政府补贴就业技能培训?

答: 培训补贴对象为城乡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下列人员:

(1) 青岛市户籍贫困家庭子女(区市民政部门按规定认定的低保家庭适龄人员);

(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以下统称“高校毕业生”);

(3) 青岛市户籍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4) 青岛市户籍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返乡农民工和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

(5) 青岛市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含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



以上且在当地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办理失业登记的非青岛市户籍人员)。

上述符合条件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政府职业培训补贴。

74. 需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报名参加创业培训?

答: 根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6〕37号)创业培训人员范围分为:

(1) 法定劳动年龄内, 具有创业愿望和创业培训需求、且具备一定创业能力的下列人员, 均可免费参加网上创业培训。符合下列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创业实训和创业训练营培训费补贴。在同一年度内已享受一次政府职业培训补贴的, 不重复补贴。

①本市户籍贫困家庭子女;

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下同);

③本市户籍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④本市户籍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返乡农民工和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

⑤本市城乡登记失业人员。

本通知所称的“贫困家庭子女”, 是指经区市民政部门按规定认定的低保家庭适龄人员。

(2) 青岛市遴选的市级优秀创业项目持有人, 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办或联办的创业大赛优秀选手尚未注册创业实体的人员。

(3) 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两年内, 有创业培训需求的初创期和成长成熟期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

75. 我市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对按规定完成创业能力实训学时，取得《青岛市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创业见习和创业技能实训补贴标准参照我市就业技能培训相应或相近职业（工种）中级（四级）的补贴标准实施，最高为每人1800元。其中，对创业通用知识考试和创业能力实训结业测试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且《创业计划书》被评定为优秀等级的，按补贴标准的100%补贴，其他按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参加创业见习的，由见习基地统一为创业见习人员购买见习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我市社会公益性岗位商业综合保险渠道办理，市、区市财政部门根据购买保险人数，按照每人最高2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意外伤害保险补助，保险补助拨付见习机构银行账户。创业见习和创业技能实训补贴，除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学员实训补贴可由实训基地代为申领外，其他学员实训补贴按照“先垫后补”的方式直补个人。

76. 具备什么样的条件可参加我市劳动预备制培训？

答：城乡未能升入高一级学校的初、高中毕业生，在毕业后两年内，均可到我市技工院校进行劳动预备制登记，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2-4年制劳动预备制培训。

劳动预备制人员按学制完成全部课程取得毕业证书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毕业后一年内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参军入伍、升入高一级技工院校以及在本市自主创业的，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按年度给予培训费补贴和一次性技能鉴定费补贴。其中，符合《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青财教〔2012〕43号）和《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规定，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免除学费学年不予补贴培训费。

77. 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的发放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答：我市技工院校招生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办理技工院校全日制学籍注册，参加2年制及以上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按规定每周签到可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的80%，给予两年（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的生活费补贴。

78. 技工院校学生如何享受免学费政策？

答：根据技工院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人数，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分专业类别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拨付技工院校生均公用经费（免学费）。

79. 技工院校学生如何享受助学金政策？

答：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按学期拨付到资助学生的个人银行账户。

80. 职业技能鉴定是什么？

答：职业技能鉴定是一项基于职业技能水平的考核活动，属于标准参照型考试。它是由考试考核机构对劳动者从事某种职业所应掌握的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做出客观的测量和评价。

81. 目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会同有关行业鉴定机构组织实施职业资格有哪些？

答：主要有：焊工、电梯安装维修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车工、铣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美容师、美发师、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防水工、架子工、钢筋工、混凝土工、砌筑工、手工木工、制冷工、眼镜定配工、眼镜验光员、

评茶员、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保安员、安检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有害生物防制员、安全评价师、智能楼宇管理员、锅炉操作工、保育员、育婴员、劳动关系协调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

82. 关于健康管理师是否可以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答：根据2017年9月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中第58项健康咨询服务人员类别中包含健康管理师，此工种的组织实施部门为卫生计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可以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83. 关于心理咨询师是否可以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答：因心理咨询师未列入2017年9月份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中，此工种无法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84. 职业资格鉴定如何报名？

答：（一）考生登录青岛就业网职业技能鉴定申报页面（<http://jy.qingdao.gov.cn/pages/jdzc/baoming.html>），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工作年限证明、学历学位证书等报名所需电子版材料和照片预报名。

（二）考生也可带好报考材料到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辽阳西路221号）考务部现场报名。报名咨询电话：85831357。

85. 我市技工院校新旧动能转换技能人次培养奖补制度的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什么？

答：（1）补贴范围。对我市技工院校面向《新旧动能转换技能人才紧缺专业目录》开展全日制技能人才培养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根据培养层次和在青就业人数给予技工院校一次性奖补：青岛市各技工院校2019年-2020年全日制毕业生；毕业后一年内，

在青岛市辖区内注册的各类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就业，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含补缴3个月以内）及以上的，且申领补贴时仍处于就业状态（以投缴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为准）。2019年-2020年青  
岛市各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毕业后一年内服兵役的纳入奖补范围。

（2）补贴标准。根据培养层次实施分类补贴：中级工班奖补标准均为6000元/人、高级工班奖补标准为8000元/人、预备技师班奖补标准10000元/人。

86. 哪些企业组织开展的新录用人员可享受培训补贴？

答：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组织新录用的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新录用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可按规定给予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1）在青岛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与新录用人员依法签订12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培训；

（3）申领补贴时新录用人员须在本企业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含补缴3个月以内的）及以上，且仍在本企业就业（以投缴社会保险为准）。

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只能享受一次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以开班培训信息登记时间为准）。新录用人员在本企业就业前，已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并享受政府培训补贴(含劳动预备制),再参加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同职业(工种)等级培训的不给予补贴。企业新录用人员原为本单位职工的,失业登记时间应满6个月以上。

87.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实行全市统一的补贴标准,按照每合格1人6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与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得重复享受。

88.符合什么条件可领取失业保险金?

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1)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89.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有何规定?

答:我市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时间计算: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5年的,每满1年,领取3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

90.失业人员在哪些情况下会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答:有以下情形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1)重新就业的;(2)应征服兵役的;(3)移居境外的;(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

或提供的培训的。

91. 正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就业困难人员，如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能不能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答：按照我市现行政策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实现就业，其应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将被封存，待再次失业后才能按规定予以重新计发。因此，若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失业保险金就会封存，而不能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92. 被封存的失业金如何才能领取？

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又重新就业的，对其未享受的失业保险金予以封存，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被封存的失业保险金，只有在本人再次失业且符合享受失业保险条件时，封存的失业保险金需和再次就业时缴纳的失业保险缴费期限合并计算，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

93. 外地城镇人员，刚与青岛的单位解除了劳动合同，如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答：我市现行的失业保险政策规定，外地在青工作的城镇人员，失业后，经审核符合享受失业待遇的，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来享受。一是想回原籍的，由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转移给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个人按当地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二是想在青岛继续居住并找工作的，青岛市、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任一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后，按照青岛市标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94. 什么情况下，失业人员可以免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答：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

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为失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不缴纳费用。

95.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还能享受哪些失业保险待遇?

答: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参加一次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由失业保险基金为个人投缴基本医疗保险,如果患病住院治疗的,可以和在职职工一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女性失业人员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可享受生育补助;对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可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如在申领失业保险金期间,物价部门公布的全市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季度指数同比涨幅超过5%的月数,个人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月数的临时价格补贴。

96. 如何查询青岛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布的岗位信息?

答: 可以到青岛市各级公共人力资源市场,通过服务窗口或大屏幕、自助一体机查询,还可以通过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智慧人社手机APP、青岛微就业微信公众号查询青岛市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发布的岗位信息。



## （二）社会保险

97. 目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比例分别是多少？

答：（1）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用人单位为16%，职工个人为8%。城镇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为20%（个体工商户中的雇工个人为8%，其余由雇主缴纳）。

（2）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用人单位为8.8%，职工个人为2%。城镇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为10.8%（个体工商户中的雇工个人为2%，其余由雇主缴纳）。

（3）失业保险缴费比例用人单位为0.7%，职工个人为0.3%（农民工个人不缴费）

（4）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用人单位为1.5%，职工个人不缴费。

（5）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根据用人单位行业风险类别确定，分为八类，分别是0.05%、0.1%、0.18%、0.23%、0.28%、0.33%、0.4%、0.48%

98.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应当如何计算？

答：根据国家规定，企业从业人员以本人上年度月均工资作为本年度月缴费基数，其中，月平均工资高于我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300%的，以300%为基数；低于我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60%的，以60%为基数。工资的计算标准，依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依据，由六部分组成：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99. 职工是否有缴纳养老保险的义务？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 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有哪些权利？

答：《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了缴费职工个人具有的权利：（1）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权利。当缴费个人依法履行了缴费义务且达到规定的缴费年限时，其退休后可以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的各项待遇。

（2）拥有知情权。缴费个人有权按规定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单位缴费状况和本人个人账户记录情况，在发现本人个人账户记录有误时，缴费个人可依法要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予以更正。同时还有权要求所在单位向职工公布全年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3）享有监督举报权。任何人对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违法行为，都有举报权。如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缴费个人认为其社会保险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举报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人社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对举报应及时调查，按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4）享有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当缴费个人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的条件、给付标准、时限等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争议时，可向青岛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1. 职工符合什么条件可以办理退休，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答：职工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且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的，可以办理退休，享受养老待遇：（1）正常退休。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2）特殊工种退休。从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或者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或者从事其它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8年的工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特殊工种的范围，严格按照本行业经原劳动部认可的特殊工种名录执行，不得参照其他行业的特殊工种执行。（3）因病退休。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鉴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102.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如何计算？

答：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三部分组成。

103. 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调整是如何规定的？

答：退休职工养老待遇调整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由省统一制定政策，各地市统一执行，不得自行出台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会根据经济发展、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水平等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承受能力，逐步形成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的调整机制，适时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

104. 职工如何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比例是多少？

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月共同缴纳。用人单位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按照8.8%的比例缴纳；在职职工以本人工资为缴费基数，按照2%的比例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灵活就业人员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10.8%缴纳。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

金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105.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可享受哪些待遇？

答：（1）丧葬补助金。标准为6个月的青岛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2）供养亲属抚恤金。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3）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工伤职工工伤发生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以上待遇。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不享受一次工亡补助金待遇，只享受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

106. 职工在什么情况下可认定工伤？

答：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107. 职工在什么情况下可视同工伤？

答：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108.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可享受哪些工伤医疗待遇？

答：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10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有哪些？

答：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灵活就业人员年参保缴费额等情况，我市居民养老保险年缴费档次统一设定为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

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8000元、10000元、12000元16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低保对象等缴费困难人员。市政府将依据国家、省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居民收入增长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和最低缴费档次标准。

对重度残疾人，市、区（市）政府按500元的标准代缴不超过15年的养老保险费。

110.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可以享受哪些政策？

答：（1）缴费补贴。对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实行多缴多补，其中对选择100元、3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500元、6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对选择800元、10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元；对选择150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

（2）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68元。其中：65—74岁、75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各市区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10元。

（3）丧葬补助金。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30日内按规定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可一次性发给1000元丧葬补助金。

11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如何计发的？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公式为：养老金月领取标准=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中，基础养老金标准目前为每月168元，其中：65—74岁、75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各市区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10元。对缴费超过15年的，每超过1年加发1%的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重度残疾人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参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执行。

112. 如何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手续？

答：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居民养老保险，需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重度残疾人还需携带《残疾人证》二代证原

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填写《青岛市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参保居民本人也可到街道（镇）保障中心直接办理相关手续。有条件的参保居民也可登陆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自助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择及变更业务。

### 113. 新增参保人员如何申领“青岛市社会保障卡”？

答：新增参保人员参保缴费后没有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本人可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就近到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任意一家营业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手续，发卡银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参保人发卡。急需使用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可申领社保卡临时卡（临时卡只开通社会保障应用的部分功能，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同时使用），或者到合作银行即时制卡网点申领社会保障卡，当场制作，当场取卡。

### 114. 青岛市社会保障卡如何激活启用？

答：参保人员在发卡银行领到社会保障卡并确保卡面个人基本信息无误后，应即时办理社会保障卡激活启用手续，并分别设置社保账户和金融账户密码。因特殊情况不能到现场办理社会保障卡激活手续的，持卡人可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hrss.qingdao.gov.cn>）“社会保障卡”专题专栏、青岛人社手机APP 社保卡模块或社会保障卡服务终端自行办理社会保障卡社保账户激活手续。金融账户激活按发卡银行规定办理。

115. 领取社会保障卡后，发现卡面个人信息有误或变更个人信息的怎么办？

答：参保人员领取社会保障卡时发现卡面信息如姓名、照片

等信息有误的，可在发卡银行网点进行信息更正，并注销原社会保障卡，重新申领新卡。如个人身份证件号码等关键信息依法发生变更的，本人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然后就近到原社会保障卡发卡银行任意网点注销原社会保障卡，重新申领新卡。

116. 持卡人社会保障卡丢失怎么办？

答：持卡人遗失社会保障卡的，应立即拨打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和发卡银行客服电话分别口头挂失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或者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社会保障卡”专题专栏、青岛智慧人社手机APP社保卡模块网上办理社会保障卡口头挂失，口头挂失手续办理完成后即时生效，该卡各应用功能冻结、暂停使用。也可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就近到社会保障卡发卡银行任意一家营业网点办理正式挂失和补换卡手续，原社会保障卡自受理补换卡申请之时起，自动失效。

117. 找到社会保障卡后能否撤销口头挂失？

答：持卡人办理社会保障卡口头挂失手续后，又找回原卡的，可持本人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到社会保障卡发卡银行任意一家营业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解除挂失手续。社会保障卡解挂后，各项功能立即恢复正常。

118. 青岛市社会保障卡有哪些合作银行？

答：目前，青岛市社会保障卡有9家合作银行，分别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每张青岛市



社会保障卡只能由一家合作银行负责提供相关服务。

119. 符合申领“青岛市社会保障卡”条件的人员不能到现场申领的怎么办理？

答：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其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确因严重老、弱、病、残的参保人员，本人无法到现场办理的社会保障卡事务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或直系亲属代办社会保障卡的非金融应用业务。发卡银行也可以通过预约上门服务等其他救济措施，主动帮助其办理完成所需业务。

代办社会保障卡业务时，代理人应当提供《青岛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事项授权委托书》或《青岛市社会保障卡临时卡代办情况说明》、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与被代理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办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业务遵循发卡银行规定。

120. 通过用人单位、就读学校等机构代理申领社会保障卡的，代办机构须提供哪些材料？

答：代办机构提供单位介绍信、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领人员电子版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花名册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国家/地区名称和代码、职业（工种）、个人身份、人员类别、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有效期限、申领人员个人电子照片信息；代办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

121. 社会保障卡社保账户的初始密码是多少？可以修改吗？忘记了如何处理？

答：社会保障卡社保账户初始密码是“123456”。持卡人可在激活社会保障卡时自愿选择修改初始密码，也可以在激活后随时进行修改。密码通过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柜台、自助服务设施进行修改。密码遗忘或者6次（POS终端不少于3次）输入错误会造

成锁卡，持卡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柜台办理密码重置或者解锁。

122. 养老金、失业金等社会保险待遇和补贴，可以用社会保障卡领取吗？

答：可以。我市已自2017年10月开始推行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2018年全面实施。持卡人需要在领取待遇和补贴前，先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激活手续。

123. 青岛市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根据人民银行的部署要求和我市实际，提供了众多惠民政策和便民措施，最大限度惠利于全市社会保障卡持卡人。一是免收本行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办理涉及社会保障卡工本费、金融功能激活、挂失、小额管理费、余额变动提醒、年费、密码维护等业务的所有费用。二是免除社会保障卡同行异地存取现金、转账等业务手续费。三是每月免收本行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前两笔跨行取款（含异地跨行）手续费。每笔取款金额不超过ATM每日取款限额（含ATM渠道及助农取款渠道）。四是对利用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代发社会保险待遇的，免费提供动账短信。持卡人在激活社会保障卡代发养老金功能时，自由选择是否激活动账短信免费提醒功能。五是对于有需求的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免费发放对账簿或对账明细。

124. 什么情况下可以注销社会保障卡？

答：持卡人因出国（境）定居、国籍更换、死亡等原因被公安部门注销户籍，依法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或因工作跨行政区域调动的，需要注销社会保障卡时，可到发卡银行任意一家营业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注销手续，同时交回注销的社会保

障卡。也可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hrss.qingdao.gov.cn>）“社会保障卡”专题专栏，或青岛人社手机APP社保卡模块网上办理社会保障卡社保账户注销手续，金融账户注销可就近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

#### 125. 青岛市社会保障卡的发放范围？

答：青岛市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国公民、港澳台人员、华侨和外国人等参保人员。

### （三）人才引进

126. 什么样的人员可以作为事业单位特殊人才？

答：受聘在事业单位关键岗位起关键作用的特殊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因工作需要急需引进的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独特技能能够为单位带来较大效益的人才，以及其他紧缺人才等。

127. 对特殊人才有哪些分配方式？

答：可以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效益工资、年薪制、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等分配方式。

128. 对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方面，政府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2015年，市人社联合发改、财政等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通知》，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我市每年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资金，专项用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补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补贴，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端人才队伍建设补贴，人力资源服务人才招聘、交流、学术研讨、业务交流补助等发展项目。

在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诚信体系建设方面，对获评省、市级诚信示范机构，给予每家5-10万元的奖补；在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建设方面，对获评省、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优秀品牌的机构，每家给予10-20万元奖补。对参加全省评选新获人力资源服务驰名商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家给予20万元奖补；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方面，鼓励社会资本、行业企业、驻青机构和区（市）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区或集聚区，集聚一批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打造产业发展平台，为入驻机构提供政策咨

询、配套管理、创业引领、跟踪扶持等服务以及最长三年的经营场地租金减免优惠。对批准建设的国家和省级产业园，根据园区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租金减免情况结合园区扶持效果，给予300-600万元的奖补；在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方面，对获准承办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及高级管理人才研修培训的机构，给予10-18万元的培训补贴。

12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费有什么减免政策？

答：自2015年1月1日起，依据中组部、人社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

130. 对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人事档案管理和收费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自2004年6月，根据《关于规范我市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人事代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青人办法〔2004〕116号），取消了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人事档案管理费，对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实行义务人事档案代理服务，减轻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的经济负担。另外，自2011年起，派遣期已满未就业的原市内三区生源高校毕业生档案实行属地化管理，全部转至原市内三区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曾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保管的2008年以前（含2008年）毕业、派遣期已满未就业的原市内三区生源高校毕业生档案，也已于2011年8月份全部转至原市内三区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131. 顶尖人才主要享受哪些奖励资助？

答：我市对新培养、新引进的诺贝尔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水平科学家、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

者、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给予以下标准的奖励资助。

对全职引进的，奖励500万元安家费，按照20%、30%、50%的比例，从申报年度的次年起，在三年内逐年发放。

对柔性引进的，从申报年度的次年起连续三年，每年按照其上年度（或连续申报满12个月）在青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劳动报酬的30%给予奖励，上不封顶。

在青创办企业的，从申报年度的次年起连续三年，每年按照其创办企业上年度在青纳税额与本人在企业占股比例之积的30%给予奖励，上不封顶。（奖励额度=企业上年度在青纳税额×顶尖人才本人占股比例×30%）

132.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对象和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2018年6月6日以后，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初次就业或创业，并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符合条件的，按照博士研究生每人15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10万元给予发放一次性安家费。

133. 什么是<sup>54</sup>“金种子”人才储备工程？

答：“金种子”人才储备工程是旨在根据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要，从国内“双一流建设大学”和国外大学遴选一批优秀在校学生，与青岛市辖区内企业建立人才信用合同，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来青就业，用人单位给予一定学费、生活及实习补贴，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补助，以人才储备方式集聚一批助推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的高素质人才。

134. “金种子”人才范围？

答：“金种子”人才由企业面向国内“双一流建设大学”全

日制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在读学生（不含独立学院学生及定向、委培生）；或从国内“双一流建设大学”毕业后在国（境）外大学就读的研究生层次留学生选拔。“双一流建设大学”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号）中公布的高校名单为准。

### 135. 企业引进“金种子”人才给予哪些补助？

答：（1）学费补助。对入选“金种子”人才储备工程的高校学生，企业给予一定学费补助，补助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

（2）生活补助。对入选“金种子”人才储备工程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企业每年给予一定额度的生活补贴。其中，“双一流建设大学”在校研究生，按企业认定的学生所获奖学金额度给予生活补助，补助比例不低于50%，最高不超过5万元；国外留学研究生，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

（3）实习补助。企业对“金种子”人才的实习工作进行安排，并给予实习补助。

### 136. 企业享有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企业给予<sub>55</sub>“金种子”人才的学费补助和生活补助，由财政部门给予企业50%补贴。企业接收“金种子”人才来青实习的，财政部门每月按照当地上一年度社平工资的50%给予实习单位补贴，实习补助不足社平工资50%的，据实发放；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 137. “金种子”人才如何确定？

答：企业根据发展需要，与“双一流建设大学”和国外大学对接发布需求，通过筛选、面试、公示等流程，拟定本单位“金种子”人才名单，并与“金种子”人才签订信用合同。信用合同

文本由企业和“金种子”人才协商后确定，应包括资金补助的时间、方式、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

138. “金种子”人才的补助如何申报发放？

答：“金种子”人才按照信用合同约定，向所在企业申请补助资金，提供学费缴纳和奖学金证明材料。用人企业核实后将学费、生活、实习补助拨入“金种子”人才指定银行账户。

139. 企业补贴如何申报？

答：（1）备案。企业向“金种子”人才发放补助资金后，应及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备案，并上传信用合同，“金种子”人才学费缴纳、奖学金、实习有关证明和单位补助资金支付凭证。

（2）申报。企业于每年三月和九月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系统申报补贴资金，填写《用人单位“金种子”人才补贴申请表》、

《用人单位“金种子”人才学费和生活补助补贴明细表》和《用人单位“金种子”人才实习补贴明细表》，并上传“金种子”人才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另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劳动合同。

（3）发放。市、区人才服务机构收到企业申报信息后，于申报次月完成网上资料审核，必要时可要求单位提报原件。其中，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审核中央、省驻青企业和市直国有企业补贴资金，各区市和重点功能区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审核区属国有企业和其他驻区企业。对单位为“金种子”人才缴纳社保满6个月

（其中中央、省驻青企业不在青岛缴纳保险的，需提供与驻青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将符合条件的单位补贴资金审核通过并报送财政部门。



140. 什么是青岛市国内引才引智工作站？

答：“青岛市国内引才引智工作站”，是在青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与国内重点城市高等教育机构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签约设立的引才引智机构。工作站统一挂牌命名为“青岛市引才引智工作站”。

141. 在那些机构设立工作站？

在国内重点城市高等教育机构和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试点设立国内引才引智工作站。

142. 工作站设立的条件是什么？

答：（1）建立工作站的高等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国内知名大学（原则上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所属的就业中心、人才工作办公室等部门或单位②建有专门网站并能正常更新，网站在所在区域或城市具有较大影响力；③具有开展引才活动的人员、场地和设施。

（2）建立工作站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具有良好信誉；②了解当地人才智力资源情况，掌握并能更新相关信息，具有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的渠道；③应有3-5个成功引进高层次人才优秀案例。

143. 工作站如何设立？

答：高等教育机构和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设立工作站，应当向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交单位基本情况、历史沿革、领域专长、人才资源、社会资源、宣传能力等情况材料。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设立工作站，还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①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法人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②成功引进3-5名高层次人才优秀案

例证明材料。

#### 144. 工作站职责是什么？

答：（1）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围绕青岛市重大引才引智工程，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传青岛市发展环境和人才政策，发布宣传青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目录，每年宣传时间不低于3个月。

（2）做好人才引荐工作。积极向青岛市推荐高、精、尖、缺人才项目信息，协助引进国内外重点高校毕业生及创新创业人才。引荐的对象主要为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和省部级人才，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及以上人员，“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以及技术先进、发展前景好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3）参与引才引智活动。协助青岛市赴当地开展引才引智推介活动，组织当地高层次人才参加青岛市招聘及项目洽谈活动，通过网络、展会、实地考察等各种渠道与青岛市企业、科研机构、产业园区对接，为青岛市开展引才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

（4）保障信息传输畅通。工作站要明确专门的联络员，具体负责人才政策及需求目录等信息的接收反馈，以及人才、项目的收集和整理，保证信息传输的畅通、有效。

#### 145. 如何对工作站管理？

答：（1）建立业务核准制度。高等教育机构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以工作站名义开展《青岛市国内引才引智工作站合作备忘录》约定以外的业务，须向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开展。未经核准开展的业务，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概不承担相关责任，如造成负面后果，将追究设站单位责任直至终止合作，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2) 建立引荐人才和团队备案制度。工作站需在用人单位和高层次人才初次接洽、有明确意向来青的15个工作日内,将引荐情况报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登记备案,备案记录将作为补助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3) 建立目标责任制量化评估机制。工作站于每年三季度向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书面报送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底的评估考核表和引进人才(团队)明细表并附评估考核指标项所对应证明材料。

(4) 建立激励和退出机制。评估结果达到规定标准的工作站,给予表彰奖励。对评估不合格的工作站,责令限期整改。对限期未能整改和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工作站,停止有关经费拨付并终止合作关系予以摘牌。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可随时终止合作,取消建站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46. 申请入驻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海洋人才创业中心(以下简称“海创中心”)基地的条件是什么?

答:(1)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入驻海洋人才创业中心基地:

59

①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一谷两区”海洋人才创业中心基地辖区内的;

②申请入驻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③符合海洋人才创业中心产业选择方向,主要从事蓝色产业。包括海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等,其总部、重点实验室和企业研究中心均可申请入驻;

④初创期项目初步具备小试或中试条件,1-2年内能开发出产品;

⑤成长期项目技术路线成熟，有在研产品，2-3年内可实现规模化生产；

⑥符合环保要求。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介机构可申请入驻海创基地：

①与海洋相关的行业协会或学会；

②能为海洋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提供科技中介服务的；

③能为创业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法律、财务、税务、信息化、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服务的。

147. 项目入驻海创中心的流程是什么？

答：(1) 申请。提交《海创中心入驻申请表》和《创业项目计划书》，已注册企业的还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件。

(2) 评审。海创中心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通过初审的企业或团队进行统一答辩，由专家评审小组根据提交的材料及答辩情况进行评审。

(3) 签约。经确定入驻的项目，与海创中心签订《企业入驻协议》，并与孵化平台所在创业基地（园区）签订企业入驻协议。

60

(4) 入驻。协助入驻项目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项目入驻园区。

148. 如何获取青岛市国有企业人才招聘信息？

答：登录“青岛人才网”（<http://rc.qingdao.gov.cn/>）国有企业招聘版块，查阅青岛市国有企业公开招聘信息（校园招聘信息除外），并投递简历。

149. 如何获取青岛市企业人才招聘信息？

答：登录“青岛人才网”（<http://rc.qingdao.gov.cn/>）

公益性人才招聘版块，查阅青岛市部分企业人才招聘信息（校园招聘信息除外），并投递简历。

150. 博士创业园在博士创业过程中提供了哪些具体的富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入驻博士创业园可以享受哪些政策？）

答：博士创业园为入驻创业园博士提供100-200平方米办公用房，三年内免收租金。

151. 申请入驻博士创业园需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答：（1）基本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上的创业创新人才，是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30%，一家企业只可申报1人），企业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100万元。

（2）行业条件

创业企业应为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生态环保、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海洋产业、动漫创意等行业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

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属市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且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申请入驻。

#### （四）劳动维权

152. 近几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是多少？

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青岛市逐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其中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间，七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100元，五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950元；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期间，七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240元，五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100元；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期间，六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380元，四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220元；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期间，六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500元，四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350元；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期间，六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600元，四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450元；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期间，六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10元，四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550元；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期间，六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10元，四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640元；自2018年6月1日起，七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910元，三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30元。

153. 劳动者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在用工前、用工时或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54. 符合哪些条件，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155. 劳动者如何与用人单位约定试用期？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约定试用期时应注意：（1）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2）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3）以完成<sub>63</sub>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4）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156. 劳动合同如何与用人单位约定试用期间的工资？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不得低于两个标准：（1）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百分之八十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2）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157.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时能否约定违约金？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在以下两种情形下允许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此外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1）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及违反服务期的违约金。（2）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158. 哪些情形劳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

答：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2）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159. 哪些劳动争议可以申请仲裁？

答：（1）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2）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3）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4）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5）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160. 哪些人事争议可以申请仲裁？

答：（1）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



同发生的争议；（2）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3）社会团体与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4）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事争议。

16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对举证责任分配是如何规定的？

答：（1）一般规定：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2）举证责任倒置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3）关于加班费举证责任的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4）当事人不能按规定充分举证的后果：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162. 对哪些投诉案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立案查处？

答：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立案查处：

（1）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2）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

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所造成的；

(3)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163.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用人单位，劳动者应如何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举报？

答：举报是指非涉案组织或个人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检举、揭发。劳动者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应填写《举报登记表》或者递交举报书面材料，提供与违法事实有关的证据材料。举报人口头举报和电话举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接待室的值班人员应当如实笔录。举报人通过信函举报的，应当及时登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164. 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及处理案件的时限是多长时间？

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改正指令、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

165.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应该如何处理？

答：劳动者可以到具有管辖权的区、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投诉，情况属实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将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16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

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应该如何处理？

答：劳动者可以到具有管辖权的区、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投诉，情况属实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将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五）其他

167. 探亲假是如何规定的？

答：现行探亲假政策为《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国发〔1981〕36号文件），文件规定：（1）已婚工作人员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30天；（2）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如果因工作需要，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或者自愿两年探亲一次的，可以两年给一次，假期为45天；（3）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探亲假期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假日，但不包括路程假。

168. 职工带薪年假是怎样规定的？如果没休假怎样补偿？

答：《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 第514号）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169.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休病假工资如何发放？

答：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的发放办法：（1）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按本人基本工资100%发给。（2）病假超过两个月，从第三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按本人基本工资的90%发给；工作年限满十年的，按本人基本工资的100%发给。

（3）病假超过六个月的，从第七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按本人基本工资的70%发给；工作年限满十年的，按本人基本

工资的80%发给。

170. 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能否申报职称？

答：依据《人事部关于重申离退休人员不再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人发〔1997〕30号）规定，对已离退休人员，不再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71. 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初次确认专业技术资格有什么规定？

答：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含业大、电大、职大、函大、夜大），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的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大专毕业，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年，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博士学位，毕业当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上述毕业生都要对其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认定。

172. 改系列评审的条件？

答：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